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及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獎勵辦法(稿)

94年11月14日核定

107年06月11日修訂

110年01月20日修訂

111年06月20日修訂

一、為鼓勵學生勤奮向學，激發學習潛能，養成優良學習風氣，以提高競爭力，爭取最佳成績，發揚校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:本校在校學生。

三、獎勵方式:

(一)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:

1.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一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300元。
2.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二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200元。
3. 每學期學業成績全班第三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100元。
4. 每次段考總成績每班之前五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:

自然組參採國、英、**數A**、自四科，社會組參採國、英、**數A或數B(擇優處理)**、社四科，且以下獎學金擇優請領。

1.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60級分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10000元。
2.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9級分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3000元。
3.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8級分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1000元。
4. 自然組或社會組總級分為57級分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500元。

(三)分科測驗考試成績優異者:

1. 各科全國排名第一名學生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10000元。
2. 各科全國排名前五十名學生(第一名除外)，頒發獎狀乙紙，獎金5000元。

(四)期中考進步獎：

普通班與數理資優班分別計算

1. 普通班進步獎

(1) 第二次期中考各類組(班群)百分等級進步41(含)-50(含)以上，獎金300元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(2) 第二次期中考各類組(班群)百分等級進步31(含)-40(含)以上，獎金200元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(3) 第二次段考各類組(班群)百分等級進步21(含)-30(含)以上，獎金100元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(4) 第二次段考班排名進步5名以上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以上同一項成績之獎勵，學生擇優領取一次為限。

2. 數理資優班進步獎

(1) 第二次期中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41(含)-50(含)以上，獎金300元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(2) 第二次期中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31(含)-40(含)以上，獎金200元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(3) 第二次段考班級百分等級進步21(含)-30(含)以上，獎金100元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(4) 第二次段考班排名進步5名以上，頒發進步獎狀乙紙。

以上同一項成績之獎勵，學生擇優領取一次為限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捐入獎助學金專戶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依獎學金設置管理要點規定，由各處室相關承辦人員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擇定週會或朝會等公開場合表揚頒發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核定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